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作業辦法

經 99.09.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4.06.18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法，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五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本系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者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學生在學期間經本系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三、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予轉(編)入年及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三)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四)研究所新生預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抵免之學分如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計入外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承認限制內。
-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 教育學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特殊情況須專簽核准，另案處理。

(二)申請程序：

(1) 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本系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2)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文科目由外文系所負責審查；微積分科目由數學系所負責審查；國文科目由中文系所負責審查；公民與歷史科目由歷史系所負責審查；本系專業科目，應經本系該科目任課老師或系主任審查核准；體育科目由體育室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及體育等科目，由系主任負責審查；專業課程應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或系主任審查核准。

八、本系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於舊辦法。

九、預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生甄選辦法」規定辦理。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